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 发表的独立意见

1、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2、对《关于续聘二〇一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及《关于聘请二〇一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通过了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该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结合该所担任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该所能胜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提议程序合法有效。

3、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出售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挂牌价格的提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出售资产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前，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定价依据严谨规范，并且通过采用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能够保证成交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利于公司盘活低效存量资源、收缩管理链条，为主业发展聚集资源。

独立董事签名：

谢维信

王秉科

卜功桃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